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1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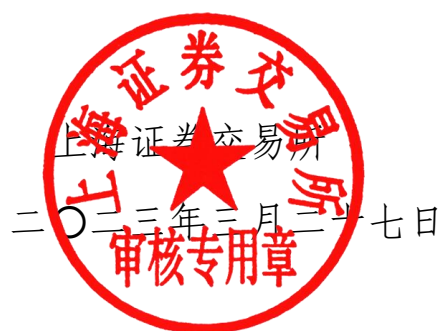
关于终止对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3月24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昆仑太科办〔2023〕6号）和《关于撤回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资证

投字[2023]268号)，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7日印发
